

山东职业学院 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7〕41号）、《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07〕36号）、鲁教财字〔2007〕18号、鲁财教〔2012〕88号以及《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标准汇编》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省和市三级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评定人数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每年下达的指标确定。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具体分为三档：一档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2200元，二档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3300元，三档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4400元。一档、二档、三档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照20%、60%、20%的比例进行评

选。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按照学年评选，第一学期初评选，第二学期评审，相应金额减半发放。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选条件如下：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自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记录（含通报批评）；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无高档手机、高档电脑等奢侈品，无酗酒、吸烟、挥霍浪费、沉迷网络等不良生活习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新生的在校期间学生态度端正；
- （六）同等条件下父母一方、双方亡故或患有严重疾病者，家庭遭遇重大天灾人祸而失去基本经济来源的特困学生优先。

（七）必须是被认定为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各书院可据此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备案。

第七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二章第六条第四款之规定，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应当履行勤工助学义务。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评选资格。

- （一）学习主观不努力，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9 个课时，或者迟到早退超过 15 次，经多次劝阻屡教不改的；

- (二) 有抽烟、酗酒等不良嗜好者，经谈话仍不戒烟的；
- (三) 延长修业年限；
- (四) 在校期间有不良诚信记录，如考试作弊、谎报家庭情况、国家助学不良贷款记录等；
- (五) 拒不履行获得贷、助学金相应义务者；
- (六) 在评选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等；
- (七) 休学期间学生；
- (八) 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学生。

第三章 评定人数及名额分配

第九条 评定的人数根据教育厅每年下达的我院当年国家助学金总人数，学生工作处提出我院国家助学金各书院名额分配方案，各书院按照确定的分配方案进行国家助学金的评比。

第十条 名单下达后，在学院规定时间内，各书院认真组织评比，并将相关信息报送学生处，逾期做放弃处理。

第四章 评 审

第十一条 学院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

第十二条 各书院成立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和评审，以上级主管部门通知

为准。学院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评选指标，确定助学金的名额及分配情况，下达各书院，由各书院通知学生申报。

第十四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品学兼优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的一项。

第十五条 根据国家助学金评选条件，学生本人在评选通知下发后向所在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第十六条 各书院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的基础上，成立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在限额内进行评审，并将推荐名单、资助档次及有关材料按评选通知要求报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七条 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全院推荐人选进行审定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学院在收到上级主管部门拨发的助学金后，尽早发放给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

第十九条 学院财务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要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条 国家助学金发放

（一）国家助学金专款专用，要及时发放给受助的学生，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接受上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二）国家助学金按要求逐月足额发放，对因正当原因不在校者可以按学期发放；

（三）获助学生拒不履行助学金相应义务者，将停发后续助学金，所剩款项转入爱心基金；

（四）毕业年级学生因顶岗实习等原因不在校者可以不履行勤工助学义务；

（五）事后查实获助学生有违反第八条第五款规定的，收回助学金，所退款项转入爱心基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按照学年评选，第一学期初评选，第二学期评审，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连续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规定不符部分以本规定为准。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